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地面矿井水预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及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扩建总承包（EPC）项目	11,598.74	11,598.74	-
2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2604-610836-04-01-339621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1.26	3,401.26	-
-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就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公司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